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慧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被　上訴人　馮瑞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02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4 月3 日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202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8 年8 月15日以108 年台簡抗字第136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發回本院，本院爰就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未依前項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 條之4 亦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9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表明上訴理由，則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言（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97 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未具體指明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其上訴即屬不合法。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收受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02號第二審判決後，於同年月29日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嗣於108年5月15日補具民事上訴理由狀（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卷第25頁），惟其上訴理由狀內僅記載：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伊為執票人，被上訴人之自認自得對抗等語，並援引票據法第10、12、14至16、22、79、80、86、104、124、132、136條、民法第75、78、79條等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79號判例，然並未具體表明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最高法院108年台簡抗字第136號裁定雖以：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應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1項之誤繕）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本件抗告人（即上訴人）對於簡易第二審判決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原法院未定期先命補正，遽以抗告人未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提出理由書為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自有未合等語，而將本院於108年4月3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02號所為駁回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之裁定廢棄，惟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嗣已於108年5月14日向本院補提委任狀而委任律師擔任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代理人（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卷第39頁），是最高法院上開裁定所指「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之情形自已不存在，而上訴人於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迄今亦未補具符合前述要求之上訴理由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上訴理由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法　官　方鴻愷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子彥